

臨時提案  
臨-090092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3 人，查國內公司治理相關運用規範未臻健全，形成「人頭」董事長等常見狀況，且因傀儡式的組織架構，遊走於充當人頭是否違法之法律邊緣，非在公司實質涉及違反公司法、銀行法、刑法等不當經營之情事時，並無主管機關進行監理。有鑑於此，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妥適公司治理之規範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於一個月內對有「人頭董事長」疑慮之公司（例如：台苯）進行徹查，並在公司有違法之虞時，研擬金融管理法令有關消極資格限制，改採行實質認定之可能性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現行金融管理法令對於金融機構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負責人，原則上乃「採行形式認定」之方式，顧問、名譽董事長、總裁、主席或精神領袖之名義並非現行法令所禁止者，且即使加以禁止亦無從全面阻斷其實質之決策影響力，故依法行政在法律無明文規定之情形下，除非重新立法，否則不得禁絕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蔣乃辛	陳學聖	陳宜民	陳雪生	呂玉玲
林麗蟬	蔣萬安	許淑華	費鴻泰	鄭天財
李彥秀	曾銘宗			

